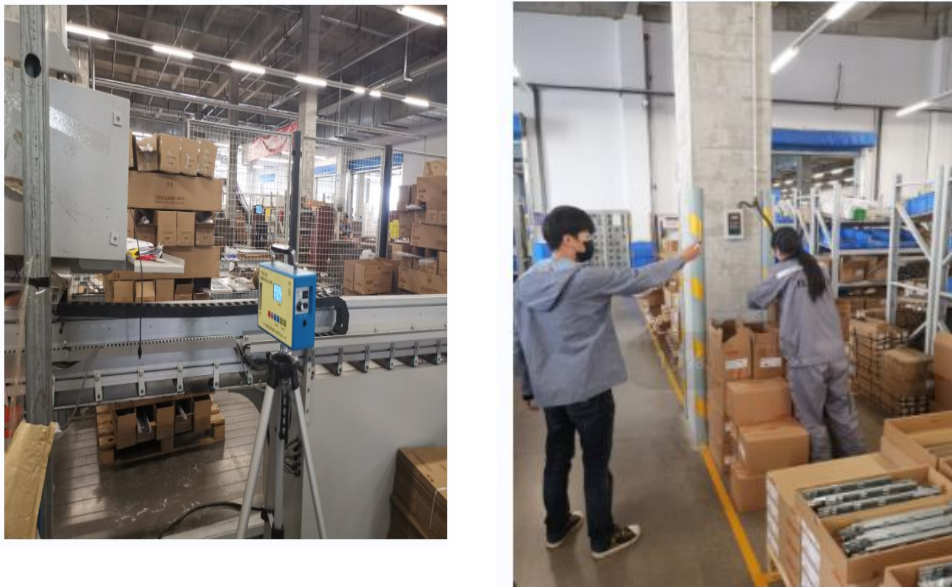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润河路西南侧三期厂房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三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是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家居企业，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定制家居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为实现企业多元化发展，满足消费者及市场的需求，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在长丰县投资建设定制家居扩产项目，项目获得备案（《关于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182 号））。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润河路西南角，距离原有项目（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橱柜扩产及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约 1km。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淮南北路；南侧为合肥乐卡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精密液压阻尼器及导轨生产）；西侧为板桥河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润河路，隔路为工业预留空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为分期项目，共分三期项目开展。其中一期、二期项目于 2018 年施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投产，一期+二期总投资 66780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期厂房（1#厂房）、二期厂房（2#厂房）、综合楼以及配套的空压机房、配电房、环保设施等内容，其中一期项目产能为年产 12 万套衣柜柜体，二期项目产能为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一期、二期目前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并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三期）位于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润河路厂区三期厂房，总投资 30000 万元，设计产能年产 14 万套衣柜柜体。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目前实际产能基本达到设计产能，为年产 14 万套衣柜柜体。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三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现场调查人	卢 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周文丽、孔伟、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5. 10-2022. 5.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桑丹丹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家具制造业（1）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时），故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		

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本次评价期间噪声强度超标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11.4 个人防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11.5 应急救援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中毒、高温中暑、密闭空间作业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作业场所现场设置应急救援柜,在应急救援柜中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药品和物品,应急救援柜存放的地方应保持在 15m 内 10 秒能够获取。

(3) 清理/维修人员如需进入除尘器等密闭空间内进行清灰、维修,由于进出口受限,自然通风不良,因此在清洁/维修时,应注意由于作业空间狭小、不安全氧含量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引起的急性危害。建设单位应根据《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制定密闭空间作业防中毒和窒息应急措施。

密闭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配备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有毒气体浓度检测,密闭空间在通风后检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作业。

1)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2)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要求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3) 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密闭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密闭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要求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4) 建设单位应根据《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明确缺

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

一般缺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如下：

1) 作业前：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所空气中氧含量，并记录测定日期、测定时间、测定地点、测定方法和仪器、测定时现场条件、测定次数、测定结果、测定人员及记录人员。

2) 作业中：①监测人员必须装备准确可靠的分析仪器，并且应定期标定、维护，仪器的标定和维护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②在已确定为缺氧作业环境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使该环境空气中氧含量在作业过程中始终保持在0.195以上。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③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④当存在因缺氧而坠落的危险时，作业人员必须使用案例带（绳），并在适当位置地安装必要的安全绳网设备。⑤在每次作业前，必须仔细检查呼吸器具和安全带（绳），发现异常应立即更换，严禁勉强使用。⑥在作业人员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前和离开时应准确清点人数。⑦在存在缺氧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不得离岗。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⑧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规定明确的联络信号，并保持有效联络。⑨如果作业现场的缺氧危险可能影响附近作业场所人员的安全时，应及时通知这些作业场所。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并应在醒目处做好标志。

特殊缺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如下：

①当作业场所空气中同时存在有害气体时，必须在测定氧含量的同时测定有害气体的含量，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②在密闭容器内使用氩、二氧化碳或氮气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在作业过程中通风换气，使氧含量保持在0.195以上。③当作业人员在特殊场所(如冷库等密闭设备)内部作业时，如果供作业人员出入的门或窗不能很容易地从内部打开而又无通讯、报警装置时，严禁关闭门或窗。④当作业人员在与输送管道连接的密闭设备内部作业时，必须严密关闭阀门，或者装好盲板。输送有害物质的管道的阀门应有人看守或在醒目处设立禁止启动的标志。⑤当作业人员在密闭设备内作业时，一般应打开出入口的门或盖。如果设备与正在抽气或已经处于负压状态的管路相通时，严禁关闭出入口的门或盖。⑥在地下进行压气作业时，应防止缺氧空气泄至作业场所。如与作业场所相通的空间中存在缺氧空气，应直接排出，防止缺氧空气进入作业场所。

(5) 进行设备维修、清灰等外包作业中涉及密闭空间作业，应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应补充外包作业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委托承包商（或分包商）从事密闭空间工作时，应当签署委托

	协议。②告知承包商（或分包商）工作场所包含密闭空间，要求承包商、分包商制定准入计划，并保证密闭空间达到本标准的要求后，方可批准进入。③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包括识别危害和密闭空间工作的经验。④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具有承包单位所实施保护准入者预警程序的能力。⑤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制定与承包单位相同的作业程序。⑥在合同书中详细说明有关密闭空间管理程序，密闭空间作业所产生或面临的各种危害。⑦承包商（或分包商）除遵守建设单位密闭空间的要求外，应当从建设单位获得密闭空间的危害因素资料和进入操作程序文件并制定与建设单位相同的进入作业程序文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6.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5	9	14	8	57.1%
2	木粉尘	9	9	9	9	100%
3	甲醛	12	12	12	12	100%